

地方於水庫辦路跑活動險遭政府扼殺案

～緣起與發現～

據訴，新竹縣寶山鄉農會結合時下流行之路跑活動，舉辦「橘子路跑」活動，以健康活力方式宣傳寶山鄉柑橘類產品廣受好評，也間接帶動該鄉觀光產業，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函文經濟部水利署，要求依據寶二水庫當初環評報告書內容，禁止地方辦理一切遊憩相關之活動。

經本院調查發現，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於寶山鄉農會為促銷桶柑農產品及帶動在地休閒旅遊產業而於民國（下同）103年2月28日在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首辦之「橘子路跑」活動，雖認為非屬該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之「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且無影響水庫水質之虞，卻未積極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釐清該水庫環湖道路得否舉辦路跑活動疑義，逕依該署103年5月26日函示意見要求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水區辦理路跑活動，引發質疑聲浪；再者，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明知經濟部已於97年間公告寶二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卻未落實蓄水範圍之管理，致該路跑活動行經屬水庫蓄水範圍之壩頂道路約345公尺，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違失情節明確，爰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本院調查後，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寶山鄉農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等單位召開「研商寶山第二水庫辦理遊憩活動定義及範疇會議」，達成「寶二水庫環湖道路，平時兼供地方道路運輸使用，經檢討路跑活動屬短期之公益性行為，因未接觸水體，亦未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因此經有效管制後，即可達成無影響水



質之作為，對於後續路跑活動申請將儘量予以開放為原則」之共識。同時督促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落實經濟部 97 年公告事項，訂定「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使用管理要點」以管制寶二水庫「蓄水範圍」之相關重要設施(即壩頂道路)。此外，也促成 105 年度新竹縣寶山鄉橘子路跑活動於 105 年 3 月 5 日順利舉行，並兼顧對水庫區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即壩頂道路)之保護。

糾正案

調查案

